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5 执恢 52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董

申请执行人：卢

申请执行人：卢

被执行人：管

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管 管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管 给付申请执行人 1403852.08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，缴纳执行费 16439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 (2017) 新 0105 执 20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管 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 (丽景·名都) 5A#+5B#+5C#住宅楼 2 单元 2601 室 (不动产权证号：新 (2016)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

0001130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管[]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商住（丽景·名都）5A#+5B#+5C#住宅楼2单元26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新（2016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001130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马生明

审判员 邵振录

审判员 地力夏提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塞衣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